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8月23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1年9月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魏武先生、王文生先生、王海帆先生、霍学杰先生、曹晓春先生、雷让波先生、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周康、康义、陈方正、李祖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票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和独立性方面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4日止。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企业债券,在上述企业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接受控股股东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8800万元人民币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该笔贷款作为专项生产建设资金,项目总投资73300万元的一部分,由公司投入钛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确定,具体以委托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9月9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日。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联交易》;
5)审议《2011年9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6)公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开聘请的法律顾问。

8)会议登记方法
(四)会议登记事项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唐如下材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5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网络投票于2011年9月5日前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钛业路1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传 真:0917-3382332
邮 编:721014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注事项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各议案文件存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2.董事候选人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及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序号	使用表决权数
1 鄂武先生	
2 王文生先生	
3 王海帆先生	
4 霍学杰先生	
5 曹晓春先生	
6 雷让波先生	
7 康义先生	
8 钱桂敬先生	
9 曹春晓先生	
10 杜兴让先生	
11 杨晓明先生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情况: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序号 第五屆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白林让先生

2 申中鑫先生

3 李朝晖先生

4 符忠鑫先生

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的议案》
投票情况: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序号 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白林让先生

2 申中鑫先生

3 李朝晖先生

4 符忠鑫先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均用原件和复印件有效。

2.第五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换届选举,同意选举为有效选票,弃权票为无效选票,候选人选票11人,监事候选人选票11人,独立董事选票11人,独立董事选票11人。

4.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 ①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5.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填写一项用“√”号填涂选择受托人投票,其它方格内划“—”。

6.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 ①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7.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8.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9.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0.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1.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2.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3.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4.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5.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6.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7.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8.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19.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0.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1.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2.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3.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4.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5.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6.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7.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8.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29.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0.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1.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2.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3.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4.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5.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6.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7.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8.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39.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40.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41.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42.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43.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大于等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则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无效,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按弃权处理; ②如受托人填写的选举票表决权数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且其超过部分的有效表决权数小于其对该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按弃权处理。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宝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鄂武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三分厂团总支书记,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广西有色金属研究所 班长兼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兼宝鸡钛业公司副总经理、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经理兼烟台美特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烟台美特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厂长助理、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钛业金属材料厂董事长、陕西省太白县锦瑞钛厂董事长、西安宝钛美特钛力焊焊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钛神华钛业有限公司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文生先生,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城机械业公司技术干部科副科长、科长,销售处副处长,党委书记兼部长,进出口部经理,金城机械业公司副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王海帆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职称,曾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西安电力专科学校教师、管理系主任、校办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处长兼陕西秦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陕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兼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现任陕西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霍学杰先生,196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兼财务部主任。

5.曹晓春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团委书记,五分厂一车间主任,五分厂技术科科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副主任、主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现任宝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钛美特钛力焊焊有限公司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雷让波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销售处处长、副经理,宝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钛神华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康义先生,1940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钾镁厂厂长、宁夏自治区区委副书记、主任,宁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常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陕西金城机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有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钱桂敬先生,194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乐山钢铁厂厂长、轻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中国轻工总会经济贸易部主任(司长)、国家轻工行业局行业管理司司长、中央企业工委和国资委监事会主席,现任副经理。

9.曹春晓先生,193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科学院院士,我国钛合金研究领域的开创者之一,航空宇航工程“两弹”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曾任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组组长、国防科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分会会长、中国科学技术学部常委等,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南昌航空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航空研究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先进金属材料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国防科工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兼材料工程分会名誉主任,中国航空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钛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合金分会副理事长兼总工程师、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常务理事、材料工程杂志主编等。

10.杜兴让先生,1950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宝鸡市财政局副科长,宝鸡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先后担任党总支书记,财政部陕西省中央企业驻厂员办事处宝鸡室主任、科长,财政部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党组成员,副专员、党组副书记、监察专员,党组书记,现已退休。

11.杨晓明先生,1956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处 副处长、处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陕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及声明
提名人名录: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魏武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王海帆先生、霍学杰先生、曹晓春先生、雷让波先生、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杨晓明先生等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1年9月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魏武先生、王文生先生、王海帆先生、霍学杰先生、曹晓春先生、雷让波先生、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康义先生、钱桂敬先生、曹春晓先生、杜兴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周康、康义、陈方正、李祖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票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和独立性方面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10月14日止。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企业债券,在上述企业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接受控股股东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8800万元人民币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该笔贷款作为专项生产建设资金,项目总投资73300万元的一部分,由公司投入钛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确定,具体以委托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9月9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日。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银行向公司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联交易》;
5)审议《2011年9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6)公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公开聘请的法律顾问。

8)会议登记方法
(四)会议登记事项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唐如下材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5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网络投票于2011年9月5日前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钛业路1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传 真:0917-3382332
邮 编:721014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注事项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各议案文件存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2.董事候选人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及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序号	使用表决权数
1 鄂武先生	
2 王文生先生	
3 王海帆先生	
4 霍学杰先生	
5 曹晓春先生	
6 雷让波先生	
7 康义先生	
8 钱桂敬先生	
9 曹春晓先生	
10 杜兴让先生	
11 杨晓明先生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情况: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